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95,614	1,666,103
銷售成本		(832,637)	(1,180,137)
毛利		262,977	485,966
其他收入	5	95,577	17,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70)	(38,579)
行政開支		(78,768)	(121,634)
其他經營開支		(16,020)	(25,755)
經營溢利		249,796	317,245
財務成本	6	(5,894)	(4,888)
除稅前溢利		243,902	312,3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8,042)	1,764
本年度溢利	8	205,860	314,1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896	265,394
少數股東權益		37,964	48,727
		205,860	314,121
每股盈利			
—基本	10	4.49港仙	7.36港仙
—攤薄	10	4.49港仙	7.3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673,320	1,165,441
預付土地租金		546,428	363,087
商譽		123,589	111,735
其他無形資產		107,032	113,027
遞延稅項資產		1,594	3,309
		<b>2,451,963</b>	1,756,5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305	103,874
應收貿易賬項	11	435,241	401,8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55	303,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02	21,3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388	56,217
		<b>603,991</b>	887,147
<b>總資產</b>		<b>3,055,954</b>	2,643,746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7,409	37,409
保留溢利		971,801	803,905
其他儲備		1,235,198	1,232,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44,408	2,073,859
少數股東權益		176,617	164,156
<b>總權益</b>		<b>2,421,025</b>	2,238,01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5,416	47,558
遞延稅項負債		160,643	141,154
		<b>206,059</b>	188,7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43,821	29,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6,471	146,51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82,124	—
銀行貸款		57,606	30,398
本期稅項負債		18,848	10,720
		<b>428,870</b>	217,019
<b>總負債</b>		<b>634,929</b>	405,731
<b>總權益及負債</b>		<b>3,055,954</b>	2,643,7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121</b>	670,1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27,084</b>	2,426,72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重估若干樓宇及投資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a) 業務分部

	聚氯乙 烯 千港 元	醋酸乙 烯 千港 元	維他命C、 熱能 及電力 千港 元	葡萄 糖 及澱粉 千港 元	碳化鈣 千港 元	對銷 千港 元	綜合 千港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616,382	391,497	111,345	16,448	—	(40,058)	1,095,614
分部業績	150,644	124,788	38,221	(35,521)	(6,763)	—	271,369
其他收入							1,949
未分配開支							(23,522)
經營溢利							249,796
財務成本							(5,894)
除稅前溢利							243,902
所得稅開支							(38,042)
年內溢利							205,860

	聚氯乙 烯 千港 元	醋酸乙 烯 千港 元	維他命C、 熱能 及電力 千港 元	葡萄 糖 及澱粉 千港 元	碳化鈣 千港 元	對銷 千港 元	綜合 千港 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882,761	450,787	105,272	274,656	—	(47,373)	1,666,103
分部業績	257,041	125,366	(4,517)	2,561	(4,862)	—	375,589
其他收入							9,339
未分配開支							(67,683)
經營溢利							317,245
財務成本							(4,888)
除稅前溢利							312,357
所得稅抵免							1,764
年內溢利							314,121

	聚氯乙 烯 千港 元	醋酸乙 烯 千港 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 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 元	碳化鈣 千港 元	綜合 千港 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4,120	484,256	427,949	653,687	684,299	2,824,311
未分配資產						231,643
資產總值						3,055,954
分部負債	13,540	14,880	80,478	89,099	51,597	249,594
未分配負債						385,355
負債總額						634,9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429	10,203	6,503	16,138	98	46,371
未分配折舊						893
						47,2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35	4,232	—	—	5,96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83	588	1,247	763	2,833	6,114
未分配攤銷						682
						6,796
資本開支	2,282	1,363	109,128	90,613	348,696	552,082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
						552,100

	聚氯乙 烯 千港 元	醋 酸 乙 烯 千港 元	熱 能 及 電 力 千港 元	維 他 命 C、 葡 萄 糖 及 澱 粉 千港 元	碳 化 鈣 千港 元	綜 合 千港 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47,499	531,178	395,735	719,904	195,909	2,390,225
未分配資產						253,521
資產總值						2,643,746
分部負債	24,075	25,667	70,820	54,184	—	174,746
未分配負債						230,985
負債總額						405,7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31	8,887	6,889	13,921	96	38,824
未分配折舊						570
						39,3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66	4,232	—	—	5,79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6	556	1,224	721	2,559	5,706
未分配攤銷						341
						6,047
資本開支	20,748	30,452	12,307	3,243	16	66,766
未分配資本開支						7,004
						73,770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521	166
匯兌差額	—	1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收益	856	4,75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	3
政府補助金(附註)	89,796	3,929
利息收入	570	4,560
撥回樓宇重估虧損	1,371	327
雜項收入	2,454	3,392
	<b>95,577</b>	<b>17,247</b>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津貼及退回增值稅及政府收費獲政府提供補助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回增值稅及政府收費獲政府提供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39	2,516
貼現票據之利息	655	2,372
	<b>5,894</b>	<b>4,888</b>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9,745	30,0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	5,350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1,926	—
	<b>51,711</b>	<b>35,359</b>
遞延稅項	(13,669)	(37,123)
	<b>38,042</b>	<b>(1,764)</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承前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5%稅率(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3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5%)，並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行之財稅[2008] 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帳冊及帳目所列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10%之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978)</b>		<b>261,880</b>		<b>243,902</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2,966)</b>	<b>(16.5)</b>	<b>65,470</b>	<b>25.0</b>	<b>62,504</b>	<b>25.6</b>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b>(40,733)</b>	<b>(15.6)</b>	<b>(40,733)</b>	<b>(16.7)</b>
獲豁免所得稅	<b>(90)</b>	<b>(0.5)</b>	—	—	<b>(90)</b>	—
不可扣稅支出	<b>333</b>	<b>1.8</b>	—	—	<b>333</b>	<b>0.1</b>
未確認暫時差額	<b>64</b>	<b>0.4</b>	<b>(3,558)</b>	<b>(1.4)</b>	<b>(3,494)</b>	<b>(1.4)</b>
未確認稅項虧損	<b>2,659</b>	<b>14.8</b>	<b>4,096</b>	<b>1.6</b>	<b>6,755</b>	<b>2.8</b>
預扣稅	—	—	<b>11,926</b>	<b>4.6</b>	<b>11,926</b>	<b>4.9</b>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b>801</b>	<b>0.3</b>	<b>801</b>	<b>0.3</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b>40</b>	—	<b>40</b>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b>38,042</b>	<b>14.5</b>	<b>38,042</b>	<b>15.6</b>

於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4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5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67)		366,624		312,3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497)	(17.5)	91,656	25.0	82,159	26.3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75,139)	(20.5)	(75,139)	(24.1)
獲豁免所得稅	(1,043)	(1.9)	(4,317)	(1.2)	(5,360)	(1.7)
不可扣稅支出	10,540	19.4	4,013	1.1	14,553	4.7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2,148)	(0.6)	(2,148)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80	0.1	380	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637)	(1.3)	(4,637)	(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6,922)	(4.6)	(16,922)	(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350	1.5	5,350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1,764)	(0.5)	(1,764)	(0.6)

## 8.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930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	4,226	2,397
—其他應收款項	2,562	—
撇銷固定資產	2,401	8,10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5,967	5,798
已售存貨成本	832,637	1,180,137
折舊	47,264	39,3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136	8,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9,250	16,6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28,194	34,367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	33,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98	4,23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1,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13,000港元)及30,9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33,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67,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5,3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0,887,824股(二零零八年：3,603,712,828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資料並無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65,39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31,289,113股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3,712,828股，另加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視作已獲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76,285股。

##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5,071	102,990
31至60日	93,243	111,542
61至90日	60,647	66,297
91至120日	37,992	27,412
121至150日	29,013	18,532
151至180日	14,512	18,099
181至240日	8,885	22,893
241至330日	1,677	30,223
331至365日	1,157	3,484
超逾365日	43,044	347
	<b>435,241</b>	<b>401,819</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6,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7,000港元)。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97	—
年內計提之撥備	4,226	2,397
撇銷	(475)	—
匯兌差額	(2)	—
於年終	6,146	2,3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70,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95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直至90日	995	485
91日至180日	15,034	18,527
180日至365日	11,719	56,600
超逾365日	43,044	347
	70,792	75,959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35	12,613
31至60日	14,216	1,511
61至90日	4,424	3,061
91至120日	3,626	4,215
121至365日	5,495	5,848
超逾365日	6,025	2,138
	43,821	29,386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商環境

金融海嘯衝擊全球，對環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中國之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同樣，本地消費亦因而減弱。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後，新大型基建項目普遍放緩，以避免經濟過熱及過度投資。中國政府亦實行更嚴緊之宏觀調控措施，以穩定金融及物業市場之增長。出口、本地消費以及公營及私人投資減少，導致中國經濟突如其來的出現急速衰退。

面對艱困之外部營商環境，本集團營運無可避免受到建築及樓宇業、汽車配件物料製造、保健產品業、化學纖維及乳化劑製造以及造紙業等下游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銳減所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前所未見之波動，亦導致整體生產成本上升。

### 業務回顧

#### 煤相關化學部

##### 聚氯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16,382,000港元，較去年約882,761,000港元減少30.2%。經營溢利約為150,644,000港元，較去年約257,041,000港元減少41.4%。儘管如此，倘不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27,863,000港元及1,474,000港元之政府補助金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計及政府補助金及津貼之經營溢利約為122,781,000港元，較去年約255,567,000港元減少52.0%。

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客戶對本集團聚氯乙烯之需求下降所致。產量減少對該業務早前達致之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不良影響。

##### 醋酸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約為391,497,000港元，較去年約450,787,000港元減少約13.2%。經營溢利約為124,788,000港元，較去年約125,366,000港元減少0.5%。儘管如此，倘不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30,193,000港元及2,084,000港元之政府補助金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計及政府補助金及津貼之經營溢利約為94,595,000港元，較去年約123,282,000港元減少23.3%。

主要原材料碳化鈣之價格於財政年度內仍然高企。然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負擔轉嫁客戶。因此，醋酸乙烯業務邊際利潤及經營溢利於財政年度內縮減。

##### 碳化鈣部

本集團於牡丹江自設的碳化鈣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接近完成，有關生產設施乃供內部使用。現時牡丹江管理層正計劃於碳化鈣生產設施進行試產。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收購爭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權益，購入一幅地盤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本集團於黑河市的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中展開。

於回顧年度內，碳化鈣部門仍處於發展階段，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部門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76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4,862,000港元。經營虧損主要源自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開支，以及於項目建築期內產生之行政開支。

####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6,448,000港元，較去年約274,656,000港元減少94.0%。回顧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約35,52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約2,561,000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暫停，而現有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改良及翻新以及擴充產能之工程已經展開。因此，為使機器維持運作狀態，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錄得固定廠房開支。

####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已取得穩定的蒸氣供應，而蒸氣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料。此外，熱能及電力部能令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熱能及電力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3,713,000港元(經對銷集團間銷售約37,632,000港元後)，較去年約61,496,000港元(經對銷集團間銷售約43,776,000港元後)上升19.9%。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溢利約38,22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4,517,000港元。即使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1,256,000港元政府津貼之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6,965,000港元。

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已申請調高蒸汽及電費。地方政府尚未批准調升收費，惟已透過提供政府津貼舒緩生產成本上市之負擔。

## **前景**

展望將來，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定將繼續充滿挑戰。管理層將勇於面對挑戰，並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中國政府刺激經濟方案**

由於環球金融海嘯，中國經濟不能獨善其身，同樣亦受到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已公開批准及推行多項擴充性財務及行政政策刺激本地需求，從而維持中國經濟持續穩健增長。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宣佈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約人民幣3萬億元計劃於未來五年用於公共基建、房屋及科技改革項目。董事會預期，該等全國性大型建築項目將會耗用大量建築材料，因此將會令中國對聚氯乙烯之需求於短期內大幅增加。

從銷售額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增加可見，本集團產品之本地需求正不斷增加。

### 維他命C試產

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改良及升級工程已重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完成。首項維他命C生產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試行運作。第二項及第三項維他命C生產程序現正進行進一步翻新。經翻新的維他命C生產設施預期可按3,000噸之設計年產能運作。

### 碳化鈣試產

新建碳化鈣生產設施之試產訂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設施預期可按100,000噸之設計年產能運作。當碳化鈣生產設施按設計產能運作後，生產量將接近全部由內部用於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生產。此將進一步減低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的整體生產成本。

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復甦，本集團煤相關業務及生化產品業務改善所帶來的效益將更為顯著。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股本集資

於回顧財政期間，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188,100,000股新股籌集資金。行使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89,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金額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公佈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0.11港元發行1,870,443,912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201,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約149,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而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營運資金約為52,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0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3,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42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7,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0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7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17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24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3,9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6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7,1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6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9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43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1,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之金融資產之損益約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4(二零零八年：4.1)、1.3(二零零八年：3.6)、20.8%(二零零八年：15.3%)及28.3%(二零零八年：19.6%)。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年內財政狀況一直穩健。

###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2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3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10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資源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706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有220,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就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公佈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尚未行使購股權調整約44,4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05,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約470,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約103,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每股行使價為0.485港元，另約161,9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而20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164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股東及曾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人士以及董事、經理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博士拿督。